

高等院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社会保障学

刘晓梅 邵文娟 主编

Social Security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4058707

C913.7-43
54

高等院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社会保障学

刘晓梅 邵文娟 主编

Social Security



C913.7-43
54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45454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公共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结合点入手,系统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社会保障知识体系。本书共14章,在重点阐述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发展过程、思想理论等内容的基础上,首先系统地介绍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理论与实践,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的内容结合我国现状加以介绍,然后介绍了涉及社会保障总体内容的基金管理和社会保障立法,最后依据我国国情补充介绍了企业年金的发展现状。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作为必修课教材使用,可供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MPA)作为选修课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公务员和非营利组织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公共部门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学 / 刘晓梅,邵文娟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高等院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6905-9

I. ①社… II. ①刘… ②邵… III. ①社会保障—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1363号

责任编辑:施 猛 易银荣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25

字 数:421千字

版 次: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5.00元

前 言

社会保障是民生的根基，是保障国民基本生存权利的大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社会保障起步晚，发展过程比较艰辛，其中既有制度性复杂因素的影响，也有人才缺乏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可喜的是，经过三十余年的改革，我国现已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上的全覆盖。这在我国社会保障发展史上划下了突破性的一笔，也在世界社会保障发展史上记下了值得惊叹的一页。然而，正如世界各国所面临的社会保障困境一样，我国也面临少子老龄化、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经济发展转型、社保基金保值增值难，以及制度差异大、经办效率低等各种问题，社会保障面临许多复杂的、不确定的风险，需要在不断地改革中加以完善，真正做到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创新社会保障制度。

目前，已经出版的社会保障教材很多，虽然各有特点，但总的看来普遍存在时效性差的问题。众所周知，我国社会保障发展速度较快，新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要求在教材中不断补充新的内容，让学生能及时了解社会保障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另外，世界各国政府都把社会保障作为社会政策的重点，积极投身改革和创新，有了很多经验和教训，也需要及时加以了解。基于以上考虑，本教材内容将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教材内容新颖，吸纳国内外最新社会保障研究成果。教材不仅介绍国外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还把我国最近新出台的政策和法律都做了详细解读。既有理论也有实证，不仅分析问题，还添加了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等富有开拓性的内容，可以引发学生思考，提高学生思考问题的能力。

第二，创新教材体系，使之更加合理和全面。教材的内容体系打破了原有教材体系，经过重新组合，能够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各部分内容给予更为详细地解读。通过具体的制度分析，帮助学生掌握社会保障的基本原理和运行机制，这也为增进学生对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的理解做好了铺垫。一定程度上摒弃了先写理论、后写具体制度内容的弊端，使学生更容易对学习产生兴趣，也便于对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和总结。

第三，教材实用性强，更符合学生的需求。教材的作者都是一线教师，她们以社会保障专业的视角、从十余年丰富的教学经验中，总结更加合理和科学的理念和思路，编写了本教材。同时，两位作者都是归国留学人员，他们也将世界其他国家相关教材的理念和思路融合进来，使得教材更具国际化。另外，教材案例的选取关注最新的焦点问题和内容，反映了当前我国和世界社会保障的真实状况。

第四,教材的编写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高度结合。本教材每一部分都详细介绍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使学生更容易把握我国社会保障领域的改革动向。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硕士生的帮助,他们是董青、马小宁、胡光波、张睿、罗浚铖、冯筱涵。他们帮助收集资料、整理内容和案例,对教材的顺利出版做了很大贡献。同时,本教材也引用了其他相关教材的观点和内容,把各专家的思想凝聚在这里,在此,向给本书出版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士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本身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 wkservice@vip.163.com。

刘晓梅、邵文娟于大连

2014年4月

目 录

第1章 社会保障的概念及体系·····001	
1.1 社会保障的概念及特征·····001	
1.1.1 社会保障概念的界定·····001	
1.1.2 社会保障的特征·····003	
1.2 社会保障的体系结构·····005	
1.2.1 社会保险·····005	
1.2.2 社会救助·····008	
1.2.3 社会福利·····010	
1.2.4 社会优抚·····013	
1.2.5 补充保障·····014	
1.3 社会保障的功能、原则及形式·····015	
1.3.1 社会保障的功能·····015	
1.3.2 社会保障的原则·····018	
1.3.3 社会保障的形式·····020	
本章小结·····020	
第2章 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023	
2.1 社会保障产生的理论基础·····023	
2.1.1 国家干预主义·····023	
2.1.2 福利经济学理论·····024	
2.1.3 凯恩斯主义·····024	
2.1.4 福利国家理论·····026	
2.2 社会保障的建立与发展历程·····027	
2.2.1 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背景·····027	
2.2.2 社会保障的萌芽阶段 (1601—1882年)·····028	
2.2.3 社会保障的形成阶段 (1883—1944年)·····028	
2.2.4 社会保障的全面发展阶段 (1945—1978年)·····030	
2.2.5 社会保障的改革与调整阶段 (1979至今)·····034	
2.3 我国社会保障的建立与发展·····036	
2.3.1 我国社会保障的建立与形成 (1949—1957年)·····036	
2.3.2 我国社会保障的修订与调整 (1958—1965年)·····038	
2.3.3 我国社会保障的停滞与倒退 (1966—1977年)·····039	
2.3.4 我国社会保障的重建 (1978—1992年)·····039	
2.3.5 我国社会保障的改革 (1993年至今)·····040	
2.3.6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040	
本章小结·····042	
第3章 养老保险·····044	
3.1 养老保险概述·····044	
3.1.1 养老保险的含义·····044	

3.1.2 养老保险的特征·····	046	4.4.1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的内容及现状·····	083
3.1.3 养老保险的原则·····	046	4.4.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的特征·····	086
3.2 养老保险的基本内容·····	048	4.4.3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087
3.2.1 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048	本章小结·····	090
3.2.2 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	048	第5章 医疗保险·····	091
3.2.3 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和筹集 模式·····	049	5.1 医疗保险制度概述·····	091
3.2.4 领取养老金的资格条件·····	051	5.1.1 医疗保险的含义·····	091
3.2.5 养老保险的缴费与给付·····	052	5.1.2 医疗保险的特征·····	091
3.2.6 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054	5.1.3 医疗保险系统的主体及 关系·····	093
3.3 各国养老保险模式比较·····	055	5.1.4 医疗保险的建立原则·····	094
3.3.1 各国养老保险模式·····	055	5.1.5 医疗保险的建立和发展·····	095
3.3.2 各国养老保险模式的特点及 启示·····	061	5.2 医疗保险的制度模式·····	095
本章小结·····	063	5.2.1 国家医疗保险模式·····	096
第4章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065	5.2.2 社会医疗保险模式·····	096
4.1 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	065	5.2.3 集资医疗保险模式·····	096
4.1.1 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发展历程·····	065	5.2.4 储蓄医疗保险模式·····	097
4.1.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现行制度·····	069	5.2.5 商业医疗保险模式·····	098
4.1.3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存在 的问题·····	070	5.2.6 混合医疗保险模式·····	098
4.2 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73	5.3 医疗保险的基本内容·····	098
4.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的发展历程·····	073	5.3.1 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及 负担方式·····	098
4.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内容·····	075	5.3.2 医疗保险基金的缴纳方式·····	099
4.2.3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	077	5.3.3 医疗保险的支付方式·····	100
4.3 我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078	5.3.4 享受待遇的资格条件·····	102
4.3.1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 发展·····	078	5.3.5 待遇支付水平·····	102
4.3.2 新农保现行制度·····	080	5.4 我国城镇医疗保险制度·····	103
4.4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083	5.4.1 我国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的 建立与发展·····	103
		5.4.2 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105
		5.4.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行 制度·····	107
		5.4.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	110

5.5 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11	7.2.6 工伤保险的管理方式	151
5.5.1 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历程	111	7.3 我国工伤保险的发展历程	152
5.5.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 内容	113	7.3.1 计划经济时期的职工工伤 待遇	152
5.5.3 补充医疗保险	113	7.3.2 经济体制转变中的工伤保险 制度改革	153
本章小结	114	7.4 我国工伤保险现行制度	154
第6章 失业保险	119	7.4.1 我国工伤保险的范围和 对象	154
6.1 失业保险概述	119	7.4.2 我国工伤保险的资金来源	155
6.1.1 失业保险的相关概念	119	7.4.3 我国工伤保险的资格条件	156
6.1.2 失业保险的特征	121	7.4.4 我国工伤保险的劳动能力 鉴定	157
6.1.3 失业保险的功能	122	7.4.5 我国工伤保险的待遇标准	158
6.2 失业保险的发展及制度模式	123	本章小结	162
6.2.1 失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23	第8章 生育保险	165
6.2.2 失业保险的制度模式	124	8.1 生育保险概述	165
6.3 失业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126	8.1.1 生育保险的含义	165
6.3.1 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126	8.1.2 生育保险的特征	166
6.3.2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	127	8.1.3 生育保险建立的意义	166
6.3.3 享受失业保险的资格条件	128	8.1.4 生育保险制度的类型	167
6.3.4 失业保险的给付	129	8.1.5 生育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168
6.4 我国失业保险	131	8.2 生育保险制度框架及内容	168
6.4.1 我国失业保险的建立与 发展	131	8.2.1 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168
6.4.2 我国失业保险现行制度	133	8.2.2 生育保险的资金筹集	170
本章小结	135	8.2.3 生育保险的支付条件	170
第7章 工伤保险	138	8.2.4 生育保险的待遇水平	170
7.1 工伤保险概述	138	8.2.5 生育保险的保险管理	171
7.1.1 工伤及工伤保险的含义	138	8.3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	171
7.1.2 工伤保险的原则	140	8.3.1 我国生育保险的发展历程	171
7.1.3 工伤保险的发展历程	141	8.3.2 我国生育保险的现行制度	175
7.1.4 工伤保险的制度模式	143	8.3.3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 方向	179
7.2 工伤保险制度的框架及内容	144	本章小结	180
7.2.1 工伤保险的范围	144	第9章 社会救助	183
7.2.2 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	145	9.1 社会救助概述	183
7.2.3 劳动能力鉴定	147		
7.2.4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148		
7.2.5 工伤预防与康复	150		

9.1.1 社会救助的含义·····	183	10.2.4 我国社会福利状况的评价 及展望·····	218
9.1.2 社会救助的特征·····	184	本章小结·····	223
9.1.3 社会救助的历史演变与 发展·····	185	第11章 社会优抚 ·····	227
9.1.4 社会救助标准的确定·····	186	11.1 社会优抚概述·····	227
9.2 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基本内容·····	187	11.1.1 社会优抚的含义·····	227
9.2.1 社会救助体系的构成·····	187	11.1.2 社会优抚的特征·····	227
9.2.2 我国社会救助的发展历程·····	188	11.1.3 社会优抚的对象·····	228
9.2.3 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内容·····	189	11.1.4 社会优抚的发展历程·····	229
9.3 我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	190	11.1.5 社会优抚的基本内容·····	229
9.3.1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的必要性·····	190	11.2 我国社会优抚·····	230
9.3.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建立与发展·····	191	11.2.1 我国社会优抚的历史 沿革·····	230
9.3.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主要内容·····	192	11.2.2 我国社会优抚的建立 原则·····	232
9.3.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存在 的主要问题·····	194	11.2.3 我国社会优抚的主要 内容·····	232
9.4 我国灾害救助·····	195	11.3 我国社会优抚存在的问题及 改革趋势·····	234
9.4.1 自然灾害与灾害救助·····	195	11.3.1 我国社会优抚存在的 问题·····	234
9.4.2 我国的灾害救助体制·····	196	11.3.2 我国社会优抚改革的 趋势·····	235
9.4.3 我国灾害救助的现状·····	197	本章小结·····	236
9.5 我国农村救助制度·····	199	第12章 社会保障基金 ·····	238
9.5.1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199	12.1 社会保障基金概述·····	238
9.5.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1	12.1.1 社会保障基金的界定·····	238
9.5.3 农村医疗救助制度·····	201	12.1.2 社会保障基金的分类·····	238
本章小结·····	203	12.1.3 社会保障基金的来源及 负担方式·····	241
第10章 社会福利 ·····	205	12.1.4 社会保障基金的收缴 方式·····	243
10.1 社会福利的制度内涵及意义·····	205	12.1.5 社会保障基金的给付·····	243
10.1.1 社会福利的内涵·····	205	12.2 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与运营·····	244
10.1.2 社会福利的历史沿革·····	206	12.2.1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与运营 的含义·····	244
10.2 我国社会福利的现状·····	209		
10.2.1 老年人福利·····	210		
10.2.2 残疾人福利·····	212		
10.2.3 妇女儿童福利·····	216		

12.2.2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的意义.....	245	13.1.3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演进.....	258
12.2.3 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原则.....	246	13.2 社会保障法的原则、形式及内容.....	260
12.2.4 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工具.....	247	13.2.1 社会保障法的原则.....	260
12.2.5 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方式.....	248	13.2.2 社会保障法的形式.....	261
12.3 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	249	13.2.3 社会保障法的内容.....	264
12.3.1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必要性.....	249	13.3 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265
12.3.2 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机构.....	249	13.3.1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265
12.3.3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模式.....	250	13.3.2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现状.....	267
12.3.4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內容.....	250	13.3.3 社会保障立法存在的问题.....	272
12.4 我国社会保障基金.....	251	13.3.4 社会保障立法的发展趋势.....	274
12.4.1 社会保障基金的发展历程.....	251	本章小结.....	274
12.4.2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主体及管理方式.....	251	第14章 企业年金.....	276
12.4.3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內容.....	252	14.1 企业年金概述.....	277
12.4.4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252	14.1.1 企业年金的定义.....	277
本章小结.....	254	14.1.2 企业年金的功能.....	279
第13章 社会保障法.....	256	14.2 我国建立和发展企业年金的必要性.....	280
13.1 社会保障法概述.....	256	14.3 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过程及实施现状.....	282
13.1.1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256	14.3.1 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历程.....	282
13.1.2 社会保障法的特征.....	257	14.3.2 我国企业年金的运行现状.....	286
		14.4 我国企业年金存在的问题.....	287
		本章小结.....	291
		参考文献.....	295

第1章 社会保障的概念及体系

本章学习重点

1. 了解社会保障的概念及特征;
2. 掌握社会保障的体系构成, 重点掌握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区别;
3. 掌握社会保障的原则及形式, 理解社会保障的功能。

1.1 社会保障的概念及特征

1.1.1 社会保障概念的界定

“社会保障”这个词源于英文“Social Security”, 原意是指社会安全。该词在美国1935年通过的《社会保障法》中被首次使用, 之后迅速传遍西方发达国家。1944年国际劳工大会发表的《费城宣言》中正式采纳了“社会保障”这一概念, 从此, 社会保障的概念被世界各国广泛应用。

1. 国际社会对社会保障的界定

社会保障是一个历史的概念,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背景等的不同, 因此, 它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含义。即使在同一个国家 and 地区的不同时期对社会保障概念的理解和解释也不尽相同。

1) 英国

英国是西方福利国家的代表, 其社会保障实施的基础是1942年由贝弗里奇起草的《贝弗里奇报告》。该报告认为社会保障是一种公共福利计划, 是保护个人及其家庭减少因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而在收入上所受的损失, 并通过公益服务和家庭生活补助等提高其福利的制度。英国的社会保障遵循普遍性原则, 对全体国民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的安全保障。

2) 德国

德国是最早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 其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诞生的标志。德国在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 把社会保障理解为向市场竞争中不幸失败或失去竞争能力的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并具有互助性质的安全制度。即德国的社会保障旨在为竞争中失败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并助其获得重新参与社会竞争的机会。

3) 美国

美国对于社会保障的定义介于德国和英国之间, 美国将社会保障视为社会的安全

网。美国的社会保障是根据社会保障法制定的社会保险计划,对于因年老、长期残疾、死亡或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者提供保障;同时对老年和残疾时期的医疗费提供保障,并为国民提供因结婚、生育和死亡带来的特殊开支以及抚育子女的家庭津贴的保障体系。

4)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对社会保障的定义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1942年,国际劳工组织将社会保障定义为:通过一定的组织对其组织内的成员所面临的某种风险提供保障,为公民提供保险金、预防或治疗疾病、失业时帮助其找到工作。

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把社会保障定义为:社会通过一系列公共设施为其成员提供保护,以防止因疾病、产期、工伤、失业、年老和死亡致使收入停止或大量减少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并提供医疗和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金。

2. 我国对社会保障的界定

我国在1986年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中第一次使用“社会保障”一词。在学术界,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出發,对社会保障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诠释。

郑功成认为社会保障是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①童星将社会保障定义为国家或社会通过立法和采取行政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以社会消费基金的形式,向由于年老、疾病、伤残、死亡、失业及其他不幸遭遇的发生而导致生存出现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的一定的物质上的帮助,以保证其基本生活权利的措施、制度和活动的总称。^②

尽管学者们对社会保障概念存在着不同的界定,但就所包含的要点而言,可以对社会保障概括如下。

社会保障是以政府为责任主体,依据法律规定,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对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以及由于各种原因而使生活发生困难的国民给予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国家和政府。只有国家和政府才有能力担当社会保障的重任。因为国家是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最高权力体现,政府是执行国家权力的行政机构,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实施保障是国家和政府不可推卸的职责。

第二,社会保障的实施依据是国家立法。社会保障必须以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为支撑,以法律形式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在社会保障中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社会保障的行政管理和基金管理等事物,使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社会保障的实施手段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市场分配必然会导致财富和收入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不公,造成两极分化,从而危及社会稳定,因而需要政府对

①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7.

② 童星. 社会保障与管理[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6.

市场分配的结果进行调节和修正。社会保障正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从全社会筹集社会保障基金,对遭遇各种风险的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弥补市场分配的缺陷,以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公平。

第四,社会保障的对象是社会全体成员。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应该把全体社会成员纳入保障的范围。社会保障应该使所有社会成员都成为受益者,因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存在是以风险的存在为前提的,而风险是社会上每个人都无法回避的。特别是由于失业、疾病、残疾、年迈等情况以及由于个人不可抗力而遭遇到生活危机时,社会成员有权通过保障体系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第五,社会保障的目标是满足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的一种安全制度,应使社会的每个成员达到维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标准。它在宏观上是以政府干预来消除市场失灵所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及其所产生的社会风险,保证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运行和发展;在微观上是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护,以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求为目标,以确保社会成员不因遭遇风险或不可抗力的危机而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1.1.2 社会保障的特征

1. 社会性

社会保障是以政府和社会为主导,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制度,其覆盖范围是全体国民。符合保障条件的公民,一旦遇到生存危机和社会风险时,原则上都应得到基本生活的保障,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的社会性目标。另外,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于政府、企业、个人等渠道,实现了社会化的筹资,同时筹集的资金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社会保障的社会性具体体现在:社会保障以国家为主体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实行统筹和调剂,社会保障实行社会化管理,以及在全社会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等。

2. 强制性

社会保障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是国家通过立法来强制实施的。从法律角度看,社会保障及其所有项目都在国家立法范围内,因此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了社会保障的对象、内容、方式、方法,规定了国家、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国家立法,强制执行,才能使因具有特殊困难的公民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因为只有社会保障具有强制性,才能实现保障全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目标。

在社会保障产生之前,人类社会就已经存在各种保障形式,如商业保险和家庭保障等。但这些保障形式都带有较大的局限性,不可能将全体社会成员吸收进来,没有参加商业保险或家庭保障功能较弱的人,遇到各种风险时,很有可能陷入困境甚至绝境。所以,社会保障产生的原因及其宗旨要求它具有强制性。这一特征也是社会保障区别于商业保险及民间慈善事业的明显特征。

3. 公平性

社会保障的公平性体现在社会成员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权利和机会是均等的,即保障范围的公平性。任何社会成员在其生活发生困难或生存面临风险时,都能均等地获得社会保障提供的权利和机会。社会保障的过程也体现着公平性,维护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竞争的起点和过程也是公平的。此外,社会保障的实施是通过收入的再分配实现的,其收入再分配的实施缩小了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使社会成员能够尽可能公平地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4. 保障性

社会保障作为社会的安全网,适时有效地向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和服务,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因此具有保障性。社会保障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保障的缴费要保持适当的水平,不能给企业、个人造成过重的负担,以免影响个人现时期的生活水平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社会保障的待遇水平要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同时不给政府财政造成过重的压力,维持在本国经济可承受的范围内。如我国《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等。

5. 福利性

社会保障的福利性表现为社会保障事业是一种社会福利事业,不以营利为目的。从社会保障实施的过程来看,其宗旨和目的是为了增进社会成员的福利,其保障的各个环节和项目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保障结果来看,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失业、灾害等劳动能力暂时中断或永久丧失的情况下,能够获得一定的物质帮助和经济保障,而且其保障的水平高于缴费水平,这体现了待遇的福利性。

6. 互济性

社会保障实行互助共济,按照大数法则,在整个社会的范畴内统一收集和调整使用资金,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分散风险。一般而言,社会保障费应由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并在广泛的范围内实现社会统筹与互济。这种互济功能包括横向和纵向。横向的互济功能如贫富之间、健康者和疾病伤残者之间、在业者和失业者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等;纵向的互济表现为代际的收入转移以及个人生命周期内的收入转移等,都具有互助、互济的性质。

7. 层次性

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一般由多个项目组成,各项目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因为社会保险保障的对象主要是社会成员中的劳动

者,具体讲就是工薪阶层。这部分人及其家属在社会群体中占有很大比重,社会保险对他们来说是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的第一道防线。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低层次的保障项目。因为社会保险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社会成员,它针对特定人群,如无收入、无生活来源、无家庭依靠并失去工作能力者,生活在国家的“贫困线”以下和生活在最低生活标准以下的家庭或个人,以及遭受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者,都需要通过社会救助,达到其最低生活标准。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最高层次。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基本国情不同,因此,社会福利的内容和覆盖面的差异很大。但从社会福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它属于增进国民福利、改善国民物质及其他生活条件的社会保障事业。

1.2 社会保障的体系结构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社会背景、经济水平、文化观念及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的时间长短不同,各国社会保障的构成体系存在很大差异。社会保障体系一般是指由各项社会保障项目、保障措施等构成的整体,各保障项目之间是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由政府承办的社会保障制度及政府以外的主体提供的补充的保障形式,如慈善事业、社区服务、企业年金、商业保险、家庭保障等构成的综合体系。而狭义的社会保障体系是指由政府承办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部分。

1.2.1 社会保险

1. 社会保险的定义

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强制实施,为劳动者在遭受经济和社会风险,如年老、疾病、生育、失业、伤残等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提供物质帮助或收入补偿,从而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制度。

无论从保障的对象上还是基金规模来看,社会保险都是社会保障的核心。这是由于社会保险的对象主要是劳动者,其群体的规模和数量都是人口中最大的,劳动者面临的风险也最多,因此需要保障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的特殊情况下仍能够参与社会分配。另外,社会保险占用的资金也是社会保障基金中最大的部分。

2. 社会保险的构成及内容

社会保险的项目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是社会保障中承担风险最多的保障内容。

1)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或其他职员因年老而退出社会劳动领域后,能够获得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的社会保险项目。这是社会保险中涉

及面最为广泛的一种保险项目。在各个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养老保险一般都是最重要的项目,这是因为在养老保险中投保人享受保险的时间最久,其待遇给付的标准相对较高,尤其是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条件下,养老保险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在制度实践中,养老保险必须切实贯彻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原则,因此,退休水平不仅要适度而且要有能随着物价上升而不断调整的弹性,真正让退休的老年人继续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2)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或者其他职员在患病或因工受伤时所提供的医疗保险制度。它既包括医疗费用的给付,又包括各种医疗服务。医疗保险的目的是恢复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补偿劳动者病假期间的的生活开销,在各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中,医疗保险是仅次于养老保险的又一重要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过,疾病津贴的发放也不是无限期的,超出规定期限则不能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而是转由社会救助系统来承担。

3)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因失业而失去经济来源时,按法定时限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险。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失业不可避免。为了使失业者和其赡养的家人能维持生活,保护劳动力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安定,建立失业社会保险是非常必要的。但失业者享受保险待遇是有条件的,即失业前必须工作过或缴纳过一定时间的保险费;失业后立即到职业介绍机构登记,表示有劳动意愿等。领取失业保险金有一定期限,超过这个期限,就失去领取的资格,否则不利于失业人员再就业。若到期仍未找到工作,则改领失业救助金,救助金的水平要低于失业保险。

4)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专门向妇女提供的,使其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能够获得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险项目。生育活动有一定的周期,包括怀孕、临产、分娩、孕育等。因此,生育保险要贯彻产前产后一律给予保险待遇的原则,应包括妇女产前产后有一定时间的带薪假期,有时还包括生育补助费。有关产假工资的多少、产假的长短、补助费的数量,各国不尽相同。

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向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因职业伤病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补偿费用,以及使其不致因职业伤病而降低收入水平的社会保险项目;也指向法定范围的劳动者提供因不幸致残而需花费的治疗和康复的费用,以及在其致残后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险项目。与其他社会保险制度相比,工伤保险具有雇主赔偿的性质,工伤保险的缴费一般完全由雇主承担,政府在特殊情况下予以资助,而劳动者个人不承担缴费义务。在工伤责任认定方面,各国普遍采取“无过失补偿”原则,即不管导致工伤的责任在何方,只要不是劳动者的故意行为所致,遭受伤害的劳动者均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的对象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劳动者本人,但获取保险待遇的,往往不限于劳动者本

人,还包括其家属。

6) 护理保险

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进入了少子老龄化时期,国家还建立了专门的护理保险制度,即劳动者在劳动期间可以参加护理保险,待年老需要生活照料时,可以通过护理保险获得生活方面的保障。

3. 社会保险的特征

1) 预防性

预防性主要反映在社会保险基金的建立上。通过多方筹措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险基金,可由国家用在每个投保者身上,防范他们一旦发生社会保险立法规定范围内的风险而遭受损失,起到有备无患、未雨绸缪的作用。

2) 互济性

参加社会保险者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当其中有人因遭遇特定风险而受到损失时,可以按规定领取一定数量的保险金,从而达到分担风险、互助共济的目的。

3) 储备性

社会保险机构依法收取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保险费,同时,也吸收来自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资金,并按立法规定进行积累,然后根据社会保险政策进行分配。只有积累社会保险基金,才能对丧失劳动能力或收入中断的劳动者及其供养的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才能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因此,社会保险资金在征集与管理过程中具有相应的储备性。

4) 责任分担

社会保险资金来源于多种渠道,不仅由劳动者、企业单位或雇主缴纳,政府补贴,还有相应的投资收益等,三方共同筹资,不仅体现了社会保险责任的分担,而且也保证了资金来源的可靠性。

5) 强制性

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并实施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必须参加。

6) 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

社会保险的显著特点是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相比,它是一种实行缴费制的社会保障制度,只有尽到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才有享受收入补偿的权利。

4.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区别

商业人身保险是保险企业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的一类险种,包括健康保险、生存保险、死亡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区别于财产一类保险业务的总称。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有着共同的共济性的特点,都是运用大数法则,集聚众人